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2021-2025年）桂林部分（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94-YZLZ**

**采购人：桂林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3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桂林部分（仪器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94-YZLZ（代理编号：YZLGL2025-J1-026-GXZC）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桂林部分（仪器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12274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水情设备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①雨量信息采集设备：翻斗式雨量计4台；②水位信息采集设备：浮子水位计2套、不锈钢安装平台4套、不锈钢平台1套、雷达水位计1台、视频水位识别系统5 套、供电系统（柜式）4套、供电系统（杆式）1套、水尺视频安装支架5站；③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球型摄像机6套、硬盘录像机4套、存储卡1张、网络交换机5套；④遥测通信终端：遥测终端RTU3套、通讯模块（DTU）3个、充电控制器3个、30W太阳能电池板3套、蓄电池3 块；⑤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机3 套、300AH磷酸铁锂电池2套、200W太阳能电池板2套、机柜5台、路灯4个。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367400.00）。

（4）最高限价（如有）：/。

（5）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6）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分标2**

标项名称：站网设备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走航式 ADCP1 套、水平ADCP1 套、视频测流系统 1 套、电波流速仪1台。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4）最高限价（如有）：/。

（5）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6）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分标3**

标项名称：缆道设备

数量：1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水文缆道测控台1套、手持应急控制盒1个、设备总电源箱 1套、设备安装附件1项、信号地线布设1 项、不锈钢仪器操作台1张、网络监控系统1 套、异地组网1套、中心站控制系统1套、限位装置1套。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4）最高限价（如有）：/。

（5）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6）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水文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大道27号

联系方式：0773-2801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

电　　话：0773-2887388 2887399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如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此条忽略）：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依次按评审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谈判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接受联合体的请忽略**）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位置上签字或者签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接受联合体的请忽略）。**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关于分标1技术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参与分标1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分标1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分标2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分标3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相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收件人：李贞，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1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6.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保修服务等）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水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西支行；银行账号：20-205501040000515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7388、0773-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费率收费：☑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分标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本谈判文件所称“分标”是指本项目。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条款或者谈判文件中载明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Ⅰ、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条款或者谈判文件中载明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一）雨量信息采集设备** | | | | | | |
| 1 | 翻斗式雨量计 | 4 | | 台 | 工业 | 设备安装到苏桥、三街、永福（洛清江）、日新等4个站点中。  1.承雨口内径约：200+0.6mm，刃口角40～50度；  2.分辨率：0.5mm。  3.测量精度：自排水量≤25mm，误差为±1mm；自排水量＞25mm, 误差为±2%；  4.雨强范围：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5.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8000h；  6.供电和防雷：无功耗传感器，传感器及输出信号传输具有防雷措施；  7.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8.传输方式：支持有线传输；  9.工作温度：-10～+55℃。 |
| **（二）水位信息采集设备** | | | | | | |
| 2 | 浮子水位计 | 2 | | 套 | 工业 | 1.安装于宛田、苏桥站等2站。  2.技术性能  （1）测量范围：0~40m；  （2）浮子直径：≤Φ15cm；  （3）水位变率：≤100cm/min；  （4）分辨率：不低于1.0cm；  （5）精度：≤±2cm（量程≤10cm时），≤±0.2%FS（量程＞10m时）；  （6）通信接口：参考或相当于RS-485或格雷码；  （7）显示方式：5位机械数字显示；  （8）配套辅助安装设施：将原台上式浮子水位计改为台下式，不锈钢安装平台，参考或相当于304不锈钢制作，面板不锈钢厚度≥1cm，平台尺寸约1.5m长×0.8m宽×1m高，按设备尺寸需求开孔；包含浮子水位计安装。  3.主要配置  （1）编码器1台；  （2）4芯或14芯数据连接线；  （3）配套辅助安装设施：包含浮子水位计安装。 |
| 3 | 不锈钢安装平台 | 4 | | 套 | 工业 | 1.安装于宛田、苏桥、永福（洛清江）、三街站等4站。  2.定制。为拓展室内空间，将原台上式浮子水位计改为台下式安装方式；根据水位台井筒内孔孔径尺寸定制不锈钢安装平台，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面板不锈钢厚度≥2mm，背面加加强筋，水位计上方盖板为≥1cm厚亚克力材质并在其四周预留水汽进出的条孔，防潮防尘。包含浮子水位计安装。 |
| 4 | 不锈钢平台 | 1 | | 套 | 工业 | 一、用于兴坪站。  二、技术参数：304不锈钢制作，面板不锈钢厚度≥1cm，底部加厚支架管，平台脚管宽度≥60mm，厚度不低于2.5mm；尺寸约1.5m长×0.8m宽×1m高。 |
| 5 | 雷达水位计 | 1 | | 台 | 工业 | 一、安装于龙胜日新站。  二、技术要求  1.测量量程：0～30m；  2.测量精度：±2mm；  3.分辨率：不低于1mm；  4.发射频率：≥26GHZ；  5.供电电压：12VDC；  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7.功耗：工作电流＜20mA，待机＜10mA；  8.通讯接口： RS485接口，参考或相当于MODBUS-RTU协议；  9.配套：包含安装本项标的所需的线缆、 PVC管、辅材(扎带、接头等)、防雷接地及安装调试。  10.通信传输要求：符合最新的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 |
| 6 |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 5 | | 套 | 工业 | 安装于兴坪、苏桥、宛田、永福（洛清江）、日新  等5站。  1.智能水位图像识别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设备（主要包括网络高速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路由器、电源系统和水尺）、传输网络、平台软件和显示终端，采用具备智能识别的前端对水尺水位进行识别并将水位数据上传至中心平台；前端智能产品还需具备定时抓拍和自主抓拍图像的能力，可根据需要抓拍、上传水尺图片；要求接入广西水文中心现有的水尺识别平台：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及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与平台兼容对接。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  2.功能要求  （1）智能选取水尺，并识别水尺刻度。  （2）支持短水尺、长水尺、分段水尺、水泥水尺等多类型水尺。  （3）智能水位滤波处理，消除波浪影响。  （4）支持多场景水尺监测，暗光、逆光等极端光线下具有稳定性。  （5）具备多种图像识别算法，确保图像识别精度。  （6）支持智能水位校核。  （7）可实现中心远程全监管。  3.现场采集传输系统功能  （1）接收中心站唤醒指令，实时加电采集测验河段视频信息，并压缩上至中心站。  （2）根据中心站指令自动对准相应水尺，每隔5分钟自动拍摄1张≥2560×1440分辨率的照片，并压缩上传至中心站，每次共拍≥5张，本地可循环存储30天内的照片数据。  （3）自动或根据中心站指令关闭不必要的电源。  （4）支持国内所有参考或相当于4G/3G/2G无线网络（参考或相当于EVDO/WCDMA/TD-SCDMA等无线网络），支持Wifi等利用TCP/IP协议网络；优先采用4G网络。通信传输应采用参考或相当于ONVIF协议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所规定协议。  （5）网络带宽自适应技术，根据网络带宽自动调整视频帧率，单卡传输最高达到25帧/秒，平均延时小于3秒。  （6）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最大支持≥30根水尺，须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识别水尺编号。  （7）支持对特制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  （8）防尘等级不低于IP66，防雷、防突波和防浪涌保护不低于TVS4000V。  （9）电源支持市电配太阳能及太阳能单独供电，采用免维护胶体蓄电池，容量≥200AH，电池容量满足≥30个阴雨天系统仍可正常工作。配套太阳能板确保电池亏空后连续5个晴天内充满。  （10）工作温度/湿度：-20℃～65℃，＜90%RH无冷凝。  （11）保存温度：-40℃～65℃。  （12）适用环境：全天候。  4.技术指标  4.1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测量误差：水尺测量距离≤100m，测量落差0~40m，检测精度±2cm。  （2）摄像机内置≥2个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支持≥35倍光学变焦。  （3）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4）摄像机具有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视频图像，并可进行融合输出**。**  （5）可对距离设备≥100米处水尺目标（长≥1m，宽≥8cm）进行识别，对识别并录像后的文件进行查看，水尺刻度数字目标应不小于25像素×25像素。  （6）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内部进行除湿，去除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7）可通过参考或相当于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摄像机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水位高度显示精度可达到0.001m，可将水位信息上传至设定的服务器，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8）可通过参考或相当于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水位偏低及偏高告警阈值，当摄像机读取到水位高于偏高告警阈值或低于偏低告警阈值时，可通过OSD叠加文字变红的形式给出报警提示，并将水位值上传至后端平台，支持统计及查询水位信息，查询类型可设置为历史数据或历史图片，统计信息可选择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及自定义，可通过Excel格式导出。  （9）当摄像机在运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  （10）在水面平稳，无波浪情况下，对距离摄像机≥12m处水尺水位进行测试，水位值检测误差不大于1cm。  （11）支持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12）摄像机能在OSD上实时显示当前的水位信息。  （13）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输出接口。  （14）存储功能：支持参考或相当于MicroSD卡前端存储，标配≥512GMicroSD卡（参考或相当于），最高可扩展至≥1T。  （15）供电方式：DC：12 V，平均功耗＜0.3 W，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6）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上传数据至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  （17）监控图像、水文数据必须能与桂林水文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及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互联互通，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8）标配不低于4G通信卡，每月不低于20G流量，包含不少于3年通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2室外网络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1）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688×1520、≥25帧/秒 。  （2）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3）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2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192mm 。  （5）具有≥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调用预置位时，在设备到达目标预置位前，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  （6）具有 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  （7）当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及离开区域报警事件被触发后，可联动跟踪触发报警事件的人员或车辆。  （8）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9）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10）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个SD卡卡槽。设备具备WIFI功能，可实现远程调试运维，在无遮挡情况下，WIFI直线距离传输距离≥50m【**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内容包含该项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设备具备全功耗模式、低功耗实时2种模式，在低功耗实时模式下设备4G保活，可通过平台唤醒进行实时预览，可通过智能周界区域入侵等智能触发唤醒，抓图和回传报警给平台【**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内容包含该项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设备进行4G画面实时预览时功耗≤5.5W，进入低电休眠模式时功耗≤0.8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内容包含该项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设备具有极低电休眠功能，当备用电池电量低于阈值时，设备会进入休眠模式，当电池电量高于阈值时，设备会自动唤醒进入低功耗模式，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对后备电池进行保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内容包含该项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5）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设备200m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白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30m处的人体轮廓。  （16）外壳防护能力≥IP66，支持在-30℃~65 ℃范围内正常工作。  （17）内置参考或相当于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4.3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及对接服务（配套）  数据接收处理服务用于物联设备、智能数据的接入与管理，通过统一设备接入模型以及驱动可扩展方式实现各类不同协议设备的接入，同时对外提供统一接口用于应用集成调用，满足屏蔽物联设备及数据的差异性。该服务应包含设备接入、智能接入、数据资源服务、能力开放服务等能力。  （1）设备接入  通过运行内置的驱动实现不同类型设备的接入，同时对外提供驱动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操作等各种接口。  （2）智能接入  支持智能分析出的水位、流速等数据的接入，实现实时的数据处理及转分发。屏蔽设备接入的差异性，通过统一的参考或相当于API服务接口开放给业务应用层。  （3）数据资源服务  通过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对接入数据的处理，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同时提供安全体系保障，对外提供开放API、订阅等服务数据能力，保障系统资源和组件能力的开放。  ①实时水位雨量数据上报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的要求。  ②支持通过参考或相当于IE浏览器或客户端统计及查询水位信息，查询类型可设置为历史数据或历史图片，统计信息可选择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及自定义，可通过Excel格式导出。  ③可通过参考或相当于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水位偏低及偏高告警阈值，当设备读取到水位高于偏高告警阈值或低于偏低告警阈值时，可通过OSD叠加文字变红的形式给出报警提示，并将水位值上传至后端平台，设备外接雨量计后，可通过参考或相当于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当前雨量值，当雨量值超过预设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平台。  ④数据监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监管系统运行情况，支持视频播放。实时查看测站断面最新情况，并将水位识别成果与遥测水位进行校验展示，差值较大自动提醒。  （4）能力开放服务  可提供参考或相当于API（HTTP/HTTPS协议）管理功能，能自动生成API文档，并提供在线调试功能。  4.4安装条件：含辅助设备（含线缆、接地等），含安装布线。  ①光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光缆。  b.铠装室外单模4芯中心束管式光纤线。  c.包含光纤架空、开挖、回填、熔纤和连接摄像头所需套件。  ②电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电缆。  b.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源线。  c.国标RVV 0.5平方以上无氧纯铜电缆。  d.包含电缆开挖、回填和供摄像机所需套件。  ③安装杆及安装基础  a.带304不锈钢防水机箱。基础：约0.5×0.5×1.0米。  b.接地，电阻小于10欧。 |
| 7 | 供电系统（柜式） | 4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苏桥、宛田、兴坪、永福（洛清江）等4站。除特别说明外，数量均为4套。  二、技术要求  1.电源系统：太阳能电源供电系统。2.功能要求：主要由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组成，由太阳能浮充蓄电池供电。蓄电池容量要求蓄电池在浮充供电条件下，设备长期工作；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保证设备连续正常稳定供电不低于30天。3.技术指标：3.1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参考或相当于维谛、理士、万洋、圣阳等）（1）功能：采用太阳能电源供电系统供电，为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设备等设备提供电源。（2）固定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胶体蓄电池，其中苏桥、宛田、兴坪三站每站含至少8节不低于12V200AH胶体蓄电池，永福（洛清江）含至少3节不低于12V200AH胶体蓄电池；单节电池规格容量不低于12V200AH，蓄电池容量规定为单体终止电压不低于10.8V/(25℃)≥10小时率容量。（3）采用胶体电解质技术，无酸液浓度层化问题，无因浓度层化引起的极板腐蚀和钝化现象。完全密封，无需加水维护；无酸气逸出，保证不污染环境。（4）采用胶体配方和板栅合金/极板配方，电池具有循环性能和深放电恢复能力。（5）采用胶体电池专用隔板。（6）内部过量电解液设计，在高温和过充情况下工作稳定，适合恶劣环境下使用。（7）胶体蓄电池在约25℃环境下，浮充运行的设计寿命≥10年；在约25℃环境下，循环运行的设计寿命≥6年；70%放电深度的循环寿命大于800次。（8）所有蓄电池应为出厂期三个月内同一制造商同一批次的定型产品。（9）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无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10）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11）耐震动性：安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不低于3mm的振幅，不低于16.7Hz的频率震动一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12）耐冲击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从不低于20cm高处自然落至约1cm厚的硬木板上至少3次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13）耐过放电性：约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至少3个星期，恢复容量在75%以上。（14）耐充电性：约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0.1CA充电约48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容量维持率在95%及以上。（15）耐大电流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2CA充电5分钟或10CA放电5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16）不同温度下的放电容量：40℃时102%，25℃时100%，0℃时85%，-15℃时65%。（17）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36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61mV。（18）电池间连接电压降：蓄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不大于5.5mV。（19）同组蓄电池的内阻偏差值不超过6.5％。（20）电池性能：①热失控敏感性能：蓄电池按《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蓄电池温度≤34.5℃，每24h的电流增长率≤32％。②过度放电性能：蓄电池按《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其容量恢复值≥90％。③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按《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3.5％。④容量保存率：在25℃±5℃环境中静置28天，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7%，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7% 。⑤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不大于1.9％。  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①-⑤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⑦12V蓄电池≥60℃高温加速浮充寿命≥8次。⑧为保证蓄电池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蓄电池采用自制隔板。（21）蓄电池抗震加固符合《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的要求。满足≥8烈度抗震性能检测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抗震性能合格证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项抗震性能检测要求的抗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包含本次项目所需的电源线、电源转换头、信号线、网线、PVC管、插座、辅材(扎带、接头)等。（23）配备专用配套电池柜4套。3.2太阳能发电板  苏桥、宛田、兴坪三站各1套共3套，每套电源系统含单品太阳能发电板不少于4块，单块参数：  （1）峰值功率(Pm)：≥200W，须与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相配套使用。  （2）峰值电压(Vmp)：≥18V。  （3）峰值电流(Imp)：≥11.12A。  （4）开路电压(Voc)：≥22V。  （5）短路电流(ISC)：≥11.98A。  （6）产品尺寸≤1480×680×35mm。  （7）工作温度：-40℃to+85℃。  （8）最大系统电压：≥1000VDC。  （9）标准测试条件(STC)：辐照度≥100W/m2，电池片温度 25℃，AM=1.5。  （10）电池片类型：约156×156mm单晶硅电池片A类片。  （11）电池片数量和排列：4×9PCS。  （12）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17.2%。  （13）接线盒类型：密封防水。  （14）接线盒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15）质量保证：十二年内组件功率保持在90%以上；二十五年保持在83%以上。  （16）防损强度：约227克钢球从≥1米的高度垂直落下和≥60m/s风速倒下无损。  （17）冰雹压力测试：≥23m/s，约7.53g。  （18）太阳能系统支架：  ①太阳能发电板专用镀锌C型钢支架。  ②支架倾斜角可调。  ③不锈钢螺钉、螺帽、垫片。  ④根据水位台顶进行安装。  3.3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苏桥、宛田、兴坪三站各1套共3套。  （1）液晶(LCD)显示屏，背光节电模式。主要显示实时电池电压、电池容量、输入输出电压、输出频率、负载率等。可根据不同的工作状态自动切换显示界面。具有太阳能充电指示灯、直流负载指示灯。  （2）支持市电/太阳能智能充电，具备过载、电池过充、电池过放、输出短路、过温等完善的保护功能。具备电源反接、负载短路、过流、浪涌、高温等保护功能；具备过充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电池过压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过高保护。  （3）报警：输出短路、过载、温度过高、电池欠压及过压。  （4）全贴片模块化结构。  （5）额定容量：≥600W。  （6）太阳能最大输入功率：≥650W。  （7）太阳能最大开路电压：≥50Vdc。  （8）太阳能最大输入电流：≥50A。  （9）电池电压(蓄电池) ：12V-24Vdc 自动识别。  （10）电池电压范围：10.7-13.8Vdc/21.4-27.6Vdc。  （11）太阳能充电电压：主充约14.4V，浮充约13.8V。  （12）最大充电电流：太阳能：≥50A。  （13）电池过放电保护电压：不低于11.2V。  3.4 不低于4G路由器  苏桥、宛田、兴坪、永福（洛清江）等4站共4套。  （1）最多可连接用户：10-20人。  （2）有线传输率：千兆端口。  （3）网络支持：不低于4G。  （4）无线协议：参考或相当于Wi-Fi 5。  （5）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10M/100/1000Mbps以太网接口，支持WAN/LAN自适应（网口盲插）。  （6）网络频率带：LTE: B1/ B3/ B7/ B8/ B20/ B28/B32/B38；UMTS: B1/B8。  （7）天线类型：参考或相当于LTE/UMTS主和分集天线。  （8）传输标准：802.11ac/a/n 2×2 & 802.11b/g/n 2×2, MIMO。  （9）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DBDC, ≥1167 Mbps。  （10）无线频率带：不低于2.4 GHz & 5GHz，参考或相当于band steering。  （11）运营：三网通。  （12）LTE传输速率：不低于300 Mbps/100 Mbps（理论值）。‌  （13）支持APP控制，支持MESH组网，内置‌防火墙、‌WPS、‌VPN和QoS限速功能。  3.5防雷模块  苏桥、宛田、兴坪、永福（洛清江）等4站共4个。  （1）标称放电电流：≥20kA。  （2）最大通流容量：≥40kA。  （3）保护水平（20kA，8/20μs）：≥300V。  （4）响应时间：≤25ns。  3.6直流DC12V24V36V转变交流AC24V球机太阳能监控逆变电源转换器。  苏桥、宛田、兴坪等3站共3套。  （1）3套，用于苏桥、宛田、兴坪三站  （2）输入电压：直流DC12V24V36V48V60V72V。  （3）输出电压：交流AC24V。  （4）输出电流：≥5A。  （5）输出频率：≥50HZ。  （6）转换效率：约为90%。  （7）环境温度：－40℃～60℃。  （8）接线方式：输入直流，红线+黑线-，输出交流，黄线，防水，防尘，防潮，抗震。  （9）实际应用可以接入电池，电瓶，开关电源等直流电压，室外太阳能电源、汽车及室内安装使用，可以长期稳定的供电云台和监控球机，电源全防水设计。  3.7在线式电源转换器  （1）1套，用于永福（洛清江）站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供电系统。  （2）不低于1KVA/900W在线式，塔式220V/230/240Vac。  （3）50Hz/60Hz兼容，无电池。  （4）约156mm宽×150mm高×295mm深，约4Kg。  （5）输入接口10A国标插头、输出为10A国标输出插座至少3个；内置8A充电器。  （6）大屏幕LCD显示。  （7）通讯包括但不限于B型USB、DB-9 RS-232接口等。  （8）纯正弦输出在线式，每组电池不少于3节。  3.8防水配电箱  （1）材质：不锈钢。  （2）防护等级：用于户外不低于IP54。  （3）2mm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造。  4.本项号太阳能电源供电系统为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共用。 |
| 8 | 供电系统（杆式） | 1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龙胜日新站。  二、供电系统：配套单晶硅太阳能组件≥2×200W,效率不低于18%，野外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工作温度-40度到85度；免维护蓄电池不低于12V 200Ah及不锈钢电池箱，寿命不小于6年；太阳能控制器：支持市电/太阳能智能充电，具备电源反接、负载短路、过流、浪涌、高温等保护功能；防水配电箱：用于户外不低于IP54，2mm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造；防雷模块：标称放电电流：不低于20kA，最大通流容量：不低于40kA，保护水平（20kA，8/20μs）：不低于300V，响应时间：≤25ns。安装条件：太阳能供电及无线网络传输数据，含安装布线。  三、功能：太阳能+胶体蓄电池供电，电池容量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障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少于30天，且容量不少于2×200AH，配套太阳能板确保电池亏空后连续5个晴天内充满。  1.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参考或相当于维谛、理士、万洋、圣阳、奥冠等）  （1）功能：采用太阳能电源供电系统供电，为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设备等设备提供电源。  （2）固定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胶体蓄电池，每套含至少2节不低于12V200AH胶体蓄电池，单节电池规格容量为不低于12V200AH，蓄电池容量规定为单体终止电压不低于10.8V/(25℃)≥10小时率容量。  （3）采用胶体电解质技术，无酸液浓度层化问题，消除因浓度层化引起的极板腐蚀和钝化现象。完全密封，无需加水维护；无酸气逸出，不污染环境。  （4）采用胶体配方和板栅合金/极板配方，电池具有的循环性能和深放电恢复能力。  （5）采用胶体电池专用隔板。  （6）内部过量电解液设计，在高温和过充情况下工作稳定，适合恶劣环境下使用。  （7）胶体蓄电池在约25℃环境下，浮充运行的设计寿命≥10年；在约25℃环境下，循环运行的设计寿命≥6年；70%放电深度的循环寿命大于800次；静置28天后期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7%，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7%。  （8）所有蓄电池应为出厂期三个月内同一制造商同一批次的定型产品。  （9）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无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10）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  （11）耐震动性：安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不低于3mm的振幅，不低于16.7Hz的频率震动一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  （12）耐冲击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从≥20cm 高处自然落至约1cm厚的硬木板上至少3次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  （13）耐过放电性：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3星期，恢复容量在75%以上。  （14）耐充电性：约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0.1CA充电约48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容量维持率在95%以上。  （15）耐大电流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2CA充电5分钟或10CA放电5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  （16）不同温度下的放电容量：40℃时102%，25℃时100%，0℃时85%，-15℃时65%。  （17）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36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61mV。  （18）电池间连接电压降：蓄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不大于5.5mV。  （19）同组蓄电池的内阻偏差值不超过6.5％。  （20）电池性能：  ①热失控敏感性能：蓄电池按《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蓄电池温度≤34.5℃，每24h的电流增长率≤32％。  ②过度放电性能：蓄电池按《 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其容量恢复值≥90％。  ③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按《 YD/T 136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规定的方法试验，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3.5％。  ④容量保存率：在25℃±5℃环境中静置28天，其容量保存率≥97%。  ⑤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不大于1.9％。  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①-⑤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⑦12V蓄电池≥60℃高温加速浮充寿命≥8次。⑧为保证蓄电池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蓄电池采用自制隔板。（21）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不大于1.9％。  （22）12V蓄电池在至少60℃高温加速浮充寿命≥8次。  （23）为保证蓄电池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蓄电池采用自制隔板。  （24）蓄电池抗震加固符合《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的要求。满足≥8烈度抗震性能检测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抗震性能合格证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项抗震性能检测要求的抗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5）包含本次项目所需的电源线、电源转换头、信号线、网线、PVC管、插座、辅材(扎带、接头)。  2.太阳能发电板  数量1块，单块参数：  （1）峰值功率(Pm)：≥200W，须与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相配套使用。  （2）峰值电压(Vmp)：≥18V。  （3）峰值电流(Imp)：≥11.12A。  （4）开路电压(Voc)：≥22V。  （5）短路电流(ISC)：≥11.98A。  （6）产品尺寸≤1480×680×35mm。  （7）工作温度：-40℃to+85℃。  （8）最大系统电压：≥1000VDC。  （9）标准测试条件(STC)：辐照度≥100W/m2，电池片温度 25℃，AM=1.5。  （10）电池片类型：约156×156 mm单晶硅电池片A类片。  （11）电池片数量和排列：≥4×9PCS。  （12）电池片转换效率：≥17.2% 。  （13）接线盒类型：密封防水。  （14）接线盒防护等级：≥IP68。  （15）质量保证：十二年内组件功率保持在90%以上；二十五年保持在83%以上。  （16）防损强度：约227克钢球从≥1米的高度垂直落下和≥60m/S风速倒下无损。  （17）冰雹压力测试：≥23m/s，约7.53g。  3.太阳能系统支架  （1）太阳能发电板专用镀锌C型钢支架。  （2）支架倾斜角可调。  （3）不锈钢螺钉、螺帽、垫片。  （4）根据水位台顶进行安装。  4.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液晶(LCD)显示屏，背光节电模式。主要显示实时电池电压、电池容量、输入输出电压、输出频率、负载率等。可根据不同的工作状态自动切换显示界面。具有太阳能充电指示灯、直流负载指示灯。  （2）支持市电/太阳能智能充电，具备过载、电池过充、电池过放、输出短路、过温等完善的保护功能。具备电源反接、负载短路、过流、浪涌、高温等保护功能；具备过充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电池过压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过高保护。  （3）报警：输出短路、过载、温度过高、电池欠压及过压。  （4）全贴片模块化结构。  （5）额定容量：≥600W。  （6）太阳能最大输入功率：≥650W。  （7）太阳能最大开路电压：≥50Vdc。  （8）太阳能最大输入电流：≥50A。  （9）电池电压(蓄电池) ：12V-24Vdc 自动识别。  （10）电池电压范围：10.7-13.8Vdc/21.4-27.6Vdc。  （11）太阳能充电电压：主充约14.4V，浮充约13.8V。  （12）最大充电电流：太阳能：≥50A。  （13）电池过放电保护电压：不低于11.2V。  5.直流DC12V24V36V转变交流AC24V球机太阳能监控逆变电源转换器。  （1）输入电压：直流DC12V24V36V48V60V72V。  （2）输出电压：交流AC24V。  （3）输出电流：≥5A。  （4）输出频率：≥50HZ。  （5）转换效率：约为90%。  （6）环境温度：－40℃～60℃。  （7）接线方式：输入直流，红线+黑线-，输出交流，黄线，防水，防尘，防潮，抗震。  （8）实际应用可以接入电池，电瓶，开关电源等直流电压，室外太阳能电源、汽车及室内安装使用，可以长期稳定的供电云台和监控球机，电源全防水设计。  6.不低于4G路由器  （1）最多可连接用户：10-20人。  （2）有线传输率：千兆端口。  （3）网络支持：不低于4G‌ 。  （4）无线协议：不低于Wi-Fi 5。  （5）网络接口：4个10M/100/1000Mbps以太网接口，支持WAN/LAN自适应（网口盲插）。  （6）网络频率带：LTE: B1/ B3/ B7/B8/ B20/B28/B32 /B38；UMTS: B1/B8。  （7）天线类型：LTE / UMTS主和分集天线。  （8）传输标准：不低于802.11ac/a/n 2×2 & 802.11b/g/n 2×2, MIMO。  （9）无线传输速率：参考或相当于DBDC, ≥1167 Mbps。  （10）无线频率带：不低于2.4 GHz&5GHz，参考或相当于band steering。  （11）运营：三网通。  （12）LTE传输速率：不低于300 Mbps /100 Mbps（理论值）。‌  （13）支持APP控制，支持MESH组网，内置‌防火墙、‌WPS、‌VPN和QoS限速功能。  7.防雷模块  （1）标称放电电流：≥20kA。  （2）最大通流容量：≥40kA。  （3）保护水平（≥20kA，≥8/20μs）：≥300V。  （4）响应时间：≤25ns。  8.防水配电箱  （1）材质：不锈钢。  （2）防护等级：用于户外不低于IP54。  （3）2mm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造。  9.室外防水机箱  （1）材质：304不锈钢烤漆金属箱。  （2）外形尺寸：定制。具有防水、防潮、防尘、通风、防盗、防锈蚀、抗电磁干扰等功能。  （3）可根据实际需要喷字（喷中国水文标志，防汛设施严禁破坏，以及站名、建设单位等信息）。  （4）大小需能放置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蓄电池等设备。  10.太阳能供电系统线缆、防雷接地等辅助设备及安装调试。  （1）光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光缆。  b.铠装室外单模4芯中心束管式光纤线。  c.包含光纤架空、开挖、回填、熔纤和连接摄像头所需套件。  （2）电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电缆。  b.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源线。  c.国标RVV 0.5平方以上无氧纯铜电缆。  d.包含电缆开挖、回填和供摄像机所需套件。  （3）安装杆及安装基础  a.带304不锈钢防水机箱。基础：约0.5×0.5×1.0米。  b.接地，电阻小于10欧。 |
| 9 | 水尺视频安装支架 | 5 | | 站 | 工业 | 一、安装于宛田、苏桥、永福（洛清江）、兴坪、日新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支架及基础：参考或相当于Q235喷塑防腐立杆。  2.由基础、立柱及悬臂组成，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基础，为“倒 T”型，下部尺寸约为1500mm×1500mm×500mm，上部尺寸约为600mm×600mm×1200mm；立柱采用直径≥140mm、壁厚≥4.5mm的热镀锌钢管，高度≥4.0m；悬臂采用直径≥60mm、壁厚≥3.5mm 的热镀锌钢管，长度符合水尺视频安装要求。 |
| **（三）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10 | 视频监控系统球型摄像机 | 6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兴坪、苏桥、宛田站等3站。每站2套球机，1套用于监视河流断面工况，1套用于安防监控。  二、用于对测站河道工况、测站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配置硬盘录像机进行本地视频图像存储，同时接入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有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机箱及辅材等。  （一）视频监控系统 （每站不少于2球机），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的断面监控设备只需新增前端采集设备，与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互联互通，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  2.实时水文图像监控设备主要包括红外网络高清球机、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网络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路由器）、供电系统、安装支架和防雷接地等，系统采用单网星形结构。  3.实时水文图像监控信息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进行视频远程传输至地市水文中心。监控信息存储到本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同时也可在地市水文中心或自治区水文中心备份。  4.功能要求  一体式断面监控设备，支持远程召测及定时间隔拍照、回传至中心站；拍摄照片就地存储，支持远程调阅功能。  （1）系统应采用画面分割技术  同一显示器应能接受多幅图像信息，画面可任意组合、扩大和缩小，并能切换任一幅图像。监视器图像切换有自动循环和手动切换两种方式。每幅画面能叠加字符，显示摄像机编号、地址、日期、时钟（精确到秒）。字符内容可通过键盘实时修改和编辑。  （2）系统应具有视频报警功能  可在显示器上设置敏感区域，敏感区域内一旦有异常（例如有人闯入等）即报警，系统能自动将相应区域摄像机的画面切换到显示器上，并自动开始录像。操作人员可在主机上方便的实现视频报警功能的设置、撤销和修改。  （3）系统应具有观察点预置功能  对于重要的位置，可在主机上预置摄像机的位置、光圈、焦距、景深等参数。在需要查看该观察点时，通过输入预置号即可观察到预定位置。操作人员可在主机上方便的实现观察点预置功能的设置、撤销和修改。  （4）系统应具有计算机通讯口  除了监控中心，任何接入网络的地方可以实现远方计算机联网控制方式控制摄像机、云台的动作，并可切换画面。  （5）系统能对监视器所显示的图像进行记录和把记录的图像在监视器上回放。  （6）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故障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摄像机、云台、解码器驱动等现场设备被盗时能报警。  （7）系统具备广阔且无死角的监视空间。  （8）系统具备快速调出现场画面的功能。  （9）系统具备防雷电和抗强磁场等功能。  （10）系统具备图像远传功能，能接入水文中心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  5.主要技术指标  （1）球机支持不低于1/2.8＂400万32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30m，红外补光≥150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采用补光阵列，低功耗，内置混合补光灯，白光补光≥30m，红外补光≥150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最大2688×152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低照度，不低于0.005Lux/F1.5（彩色），不低于0.001Lux/F1.5（黑白），不低于0 Lux with IR；支持不低于32倍光学变倍，不低于16倍数字变倍；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宽动态支持多播功能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参考或相当于ISAPIGB/T28181，ISUP，OTA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1TBMicroSD存储卡，具有抗干扰能力，适用于各种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支持智能仪表聚焦算法。  （2）传感器类型：参考或相当于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 (F1.5，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dB动态；焦距：5.9-188.8mm，不少于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约60.2°-2.3°（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约35.2°to1.3°（广角-望远）；对角线视场角：约67.4°to2.6°（广角-望远）；白光照射距离：≥30m；红外照射距离：≥150m。  （3）运动精度：深度传感磁编，保证定位精度至0.1°，不偏移；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  （4）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 ≥25fps (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60Hz: ≥30fps (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SD卡扩展：支持参考或相当于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512 GB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5）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不低于600Ω ；供电方式：DC36V±25%；电源接口类型：甩线；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W；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支持不小于512G SD卡本地存储。  （6）支持H.265、H.264 HP/MP/BP、M-JPEG编码，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最大焦距≥188mm。  （7）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采用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30 m，红外补光≥150m。  （8）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9）支持宽动态≥120db，支持电子透雾；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舱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  （10）支持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支持预置位≥300个，巡航≥16条，扫描≥8条。  （11）支持1个10M/100M网口，支持报警1入1出，支持1路RS485。  （12）支持不低于4G全网通卡。  （13）支持参考或相当于Onvif、GB28181接入。  （14）防护等级：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支持不低于IP66，不低于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15）除雾：加热玻璃除雾；防护：不低于IP66。  （16）工作温度：-30℃～65℃（不开红外），-30℃～40℃（开红外）。  （17）电源适应性：DC12V±10%。  （18）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  （17）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120ms。  （18）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8块不规则四边形区域，每个区域颜色、大小、位置可调并可设置马赛克。  （19）标配不低于4G通信卡，每月不低于20G流量，包含不少于3年通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监控图像、水文数据必须能与桂林水文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进行互联互通，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1）摄像机内置WiFi无线模块，支持距摄像机≥200m处的移动设备可成功链接摄像机WiFi热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内容包含该项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支架及基础  ①支架及基础：参考或相当于Q235喷塑防腐立杆，根据现场环境设计。  ②由基础、立柱及悬臂组成，基础采用C25 混凝土基础，为“倒 T”型，下部尺寸约为 1500mm×1500mm×500mm， 上部尺寸约为600mm×600mm×1200mm；立柱采用直径≥140mm、壁厚≥4.5mm的热镀锌钢管，高度≥4.0m；悬臂采用直径≥60mm、壁厚≥3.5mm 的热镀锌钢管， 长度符合水尺视频安装要求。  （23）辅助设备（含线缆、接地等）。  ①光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光缆。  b.铠装室外单模4芯中心束管式光纤线。  c.包含光纤架空、开挖、回填、熔纤和连接摄像头所需套件。  ②电缆  a.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电缆。  b.视频水位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源线。  c.国标RVV 0.5平方以上无氧纯铜电缆。  d.包含电缆开挖、回填和供摄像机所需套件。  ③安装杆及安装基础  a.带304不锈钢防水机箱。基础约：0.5×0.5×1.0米。  b.接地，电阻小于10欧。 |
| 11 | 硬盘录像机 | 4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兴坪、苏桥、宛田、永福（洛清江）共4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2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内置2块≥4TB 硬盘（总容量 8TB)。  2.≥1个HDMI 接口、≥1个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4K输出。  3.≥1个10M/100Mbps 网口+8 个10M/100MbpsPoE 网口2个USB2.0 接口。  4.报警 IO 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5.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  6. 接入能力：8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8×1080P。 |
| 12 | 存储卡 | 1 | | 张 | 工业 | 一、安装于龙胜日新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容量：≥512G SD卡。  2.读取速度≥200MB/秒以上，写入速度≥140MB/秒。  3.应用：存储多种数据格式，包括RAW和JPEG照片，  高分辨率视频，音乐等。  4.内置写保护形状，防止数据意外丢失。  5.工作温度：-25℃至85℃。  6.存储温度-40℃至85℃。 |
| 13 | 网络交换机 | 5 | | 套 | 工业 | 安装于兴坪、苏桥、宛田、永福（洛清江）、日新等5站。  1.采用交换式结构，支持10/100/1000Mbps以太网，交换容量≥340Gbps。  2.包转发率≥131Mpps，支持参考或相当于IEEE802.3 标准的网络部件，至少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配套必需的光模块（单模）、光缆终端盒、尾纤等。 |
| **（四）遥测通信终端** | | | | | | |
| 14 | 遥测终端RTU | 3 | | 套 | 工业 | 安装于兴坪、宛田、日新三个站  1.工作电压：10～30VDC（允许输入范围0～30V）。  2.值守电流：≤1.5mA@12VDC（值守时关闭，则值守电流≤1mA）。  3.工作电流：≤15mA@12VDC（不含通信设备）。  4.工作环境：-20℃～70℃，＜95%RH。  5. 通信接口：≥5个串行口（≥4个RS232，≥1个S485）。  6.存储空间：≥128M。  7.多传感器接口：浮子式、激光、超声波、压力式、气泡式等，可以接入摄像头等特殊传感器。  8.多通信接口：包括： PSTN、专线、短波、超短波、微波、GSM（短消息或数据业务）、GPRS、CDMA以及卫星通信（参考或相当于北斗卫星、水利卫星、海事卫星、VSAT、全线通、全球通）等。  9.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10.RTU具备远程升级的功能，在遥测站需要更新程序时不需要抵达测站去更新程序，只需要在中心站升级程序即可。  11.可以接入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YCViewer/YCViewerPage.aspx）。  12.采集的遥测参数：水位、雨量、图像、流量、风向、风速、蓄电池电压、气压、空气温湿度、水温、水质、泉流量、墒情、大坝渗压、蒸发量、流速等水文、气象和水质信息。  13.通信方式：可以同时接入参考或相当于GPRS/GSM、北斗卫星至少两种通信设备，并且可以实现主备通信模式，可选择GPRS作为主通信信道，当GPRS通信失败时自动转GSM短信信道，GSM短信通讯失败自动转参考或相当于北斗卫星通信信道；同时对于GPRS信道具备一站双发的功能。还可以接入超短波电台通信、PSTN通信、专线等通信方式。  14.图片传输具有多种分辨率可选，可根据现场的情况进行设置，同时具有图片召测功能。  15.图片传输时间可以自定义设定，默认设置定时每小时发送一张中等分辨率照片。  16.工作方式：可兼容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应答方式等多种工作方式，同时具有信息发送失败自动补发功能。  17.外部SIM 卡，外部天线。  18.GPRS模块与原已建设的水情分中心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YCViewer/YCViewerPage.aspx）实现对接。  19.为便于系统维护，GPRS模块必须是独立设备，不能与RTU集成为一体。  20.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符合性测试，且各项功能全项通过（30项），  21.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2022）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要求。  22.标配含避雷器、监测数据显示屏、参数设置键盘各1个。 |
| 15 | 通讯模块（DTU） | 3 | | 个 | 工业 | 1．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2.支持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等全网频段。  3.SIM卡接口：支持不低于1.8/3V SIM/UIM卡，内置不低于15kV ESD保护。  4.发射功率＜23dBm。  5.天线：SMA接口。  6.接收灵敏度：优于-93.3dBm。  7.串口：1个RS232和1个RS485接口。  8.串口速率：不低于110~230400bit/s，与RTU匹配。  9.配充电控制器1个、避雷器1个、全向天线1个及安装附件。  10.工作功耗：≤100mA（DC12V）。  11.静态值守功耗：≤30mA。  12.支持ANP/VPDN专网、支持PPP、TCP/IP协议栈、支持透明传输、支持短信编码、自定义心跳包、注册包、低功耗、支持TCP/UDP/TCP+DDP/UDP+DDP/SMS等通讯方式，支持VPN功能、静态路由管理、IP地址绑定、防火墙功能、网络诊断、远程管理、HTTP协议传输等。  13.外壳、用户接口通过ESD三级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和过压保护；链路在线监测，包括应用层心跳、PPP LCP检测、ICMP监测、接口流量监测，确保永远在线及掉线快速拨号。  14.工作环境温度：温度-10℃～+60℃，湿度≤95%RH（40℃）。  15.防雷保护：电源、通信接口采用不低于2级防雷保护；开关量和模拟量接口采用不低于3级防雷保护。 |
| 16 | 充电控制器 | 3 | | 个 | 工业 | 1.系统电压：≥12/24VDC（自适应）。  2.最大充电电流（50℃）：≥6A。  3.最大负载电流（50℃）：≥6A。  4.蓄电池额定电压：≥12V。  5.最大自损耗：≥4mA。  6.最终充电电压：≥13.7V。  7.过放保护电压：≥11.1V(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8.过放恢复值：默认≥12.6V（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9.环境温度：－25℃～＋50℃。 |
| 17 | 30W太阳能电池板 | 3 | | 套 | 工业 | 1.功率：≥30瓦。  2.材质：单晶硅。  3.封装形式：高透钢化玻璃层压。  4.工作电压：≥17.5V。  5.峰值充电电流：＞1.2A。  6.短路电流：≥1.7A。  7.工作电流：≥1.68A。  8.按太阳能板尺寸定制安装支架。 |
| 18 | 蓄电池 | 3 | | 块 | 工业 | 1.容量：不低于12V65AH 电池。  2.安全性能：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无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3.放电性能：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  4.耐震动性：安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3mm振幅，≥16.7Hz频率震动一小时，无漏液，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  5.耐冲击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从不低于20cm高处自然落至约1cm厚的硬木板上3次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  6.耐过放电性：约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3个星期，恢复容量在75%以上。  7.耐充电性：约25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0.1CA充电约48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容量维持率在95%以上。  8.耐大电流性：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2CA充电约5分钟或10AC放电约5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 |
| **（五）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 | | | | | | |
| 19 | 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机 | 3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苏桥、三街、永福（洛清江）等三站。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全面采集并整合水文测站的水位、流量、降水量（数据频率至少支持 5/30/60 分钟间隔）等水文要素统一汇聚至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由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将各水文测站信息统一发送至水文分中心，并同步发送或交换至自治区水文中心业务平台，实现水文数据的无缝集成、集中管理和一体化展示。该设备要求通过智能通讯管理、智能设备管理功能，构建二级管控体系，实现水文自动测验指挥，实现水文要素设施设备的全面管控，支持基于标准传输通讯规约的水文全要素接入、传输，实现自动测验设备的标准接入、集中管理。  2.主要参数：  （1）工作方式：定时自报，阈值加报；总线速率：300bps-57600bps；处理器：参考或相当于ARM4核A53,1GHz；固定以太网接口：3×GE电（参考或相当于），10/100/1000Mbit自适应2×GEcombo（参考或相当于）；存储：内置≥2G，支持扩展，标配≥128GB，最大支持≥256GB；APP功能：软件基于边缘计算架构，开放软硬件资源，支持多容器管理，APP 随需部署，包括雨水情APP、远程测控APP、数据分析APP、蒸发数据APP、数据传输APP、数据加解密APP、数据组包解包APP、通信APP 等；  （2）通信：支持以太网、2G/3G/4G/5G 移动通信、参考或相当于卫星（北斗二号、北斗三号、天通、海事卫星）等多种通信信道，三种通信信道间自动切换。支持WIFI、蓝牙、NB-LOT 无线通信，GPS定位功能等。  （3）供电电压范围：9.6V DC～36V DC；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通讯协议：参考或相当于Modbus；接口：RS232/RS485×8，2 个RJ45，4DI/4DO，2 个4~20mA，2 KV 级浪涌保护。  （4）电源：支持电网、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铅酸、锂电）三种；防雷保护：电网输入端带模块化防雷保护器，额定工作电压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响应时间：＜25ns。  （5）内部含RTU、通讯模块、充电控制器。充电控制器带市电和太阳能自动切换功能。  （6）测站各传感器电源全部由RTU进行供电管理，如雨量、水位、在线ADCP等传感器电源由RTU来提供。  （7）常规配置供电电源≥200W太阳能板、≥300AH的磷酸铁锂电池。  3.供应商须负责本项号产品的二次安装服务。 |
| 20 | 300AH磷酸铁锂电池 | 2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苏桥、三街、永福（洛清江）等三站。  1.外壳  （1）材质：ABS(阻燃耐火)；  （2）抗冲击测试：不低于IK10；  （3）温度范围：-40~85℃；  （4）抗燃烧性：不低于UL94HB。  2.电池组  （1）组合方式：4S1P；  （2）标称容量：≥300Ah；  （3）标称电压：≥12.8V；  （4）放电截止电压：≥11.2V；  （5）标准放电电流：≥60A；  （6）循环寿命：≥6000次；  （7）内阻：≤2mΩ；  （8）自放电率：<10%/月；  （9）工作温度：充电0~60℃，放电-20~60℃；  （10）环境温度：-20~60℃。  3.电芯  （1）标称容量：≥300Ah；  （2）标称能量：≥896Wh(0.5P/0.5P,25℃±2℃，2.5V~3.65V电池；  （3）标称电池：≥3.2V(0.5P放电，25℃±2℃，2.5V~3.65V)；  （4）充电限制电压：≥3.65V；  （5）放电截止电压：≥2.5V(T＞0℃)，2.0V(T≤0℃)；  （6）工作温度：-30~60℃。  4.保护板  （1）适用电池种类：参考或相当于三元、铁锂；  （2）均衡方式：主动均衡；  （3）均衡电流：≥0.4A；  （4）持续电流：≥60A；  （5）瞬时电流：≥100A；  （6）运行功耗：≤900mW；  （7）电池串数：4-8；  （8）工作温度：-30~70℃。  5.如蓄电池尺寸规格大无法集成到机柜中，供应商自行考虑配置专用配套电池箱。 |
| 21 | 200W太阳能电池板 | 2 | | 套 | 工业 | 一、安装于苏桥、三街共2站。  二、每套电源系统含单品太阳能发电板1块，技术指标：  （1）峰值功率(Pm)：≥200W，须与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相配套使用。  （2）峰值电压(Vmp)：≥18V。  （3）峰值电流(Imp)：≥11.12A。  （4）开路电压(Voc)：≥22V。  （5）短路电流(ISC)：≥11.98A。  （6）产品尺寸≤1480×680×35mm。  （7）工作温度：-40℃to+85℃。  （8）最大系统电压：≥1000VDC。  （9）标准测试条件(STC)：辐照度≥100W/m2，电池片温度约25℃，AM=1.5。  （10）电池片类型：约156×156 mm单晶硅电池片A类片。  （11）电池片数量和排列：4×9PCS。  （12）电池片转换效率：≥17.2% 。  （13）接线盒类型：密封防水。  （14）接线盒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15）质量保证：十二年内组件功率保持在90%以上；二十五年保持在83%以上。  （16）防损强度：约227克钢球从≥1米的高度垂直落下和≥60m/S风速倒下无损。  （17）冰雹压力测试：≥23m/s，≥7.53g。  23.2太阳能系统支架  （1）太阳能发电板专用镀锌C型钢支架。  （2）支架倾斜角可调。  （3）不锈钢螺钉、螺帽、垫片。  （4）根据水位台顶进行安装。  23.3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液晶(LCD)显示屏，背光节电模式。主要显示实时电池电压、电池容量、输入输出电压、输出频率、负载率等。可根据不同的工作状态自动切换显示界面。具有太阳能充电指示灯、直流负载指示灯。  （2）支持市电/太阳能智能充电，具备过载、电池过充、电池过放、输出短路、过温等完善的保护功能。具备电源反接、负载短路、过流、浪涌、高温等保护功能；具备过充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电池过压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过高保护。  （3）报警：输出短路、过载、温度过高、电池欠压及过压。  （4）全贴片模块化结构，性能稳定。  （5）额定容量：≥600W。  （6）太阳能最大输入功率：≥650W。  （7）太阳能最大开路电压：≥50Vdc。  （8）太阳能最大输入电流：≥50A。  （9）电池电压(蓄电池) ：12V-24Vdc 自动识别。  （10）电池电压范围：10.7-13.8Vdc/21.4-27.6Vdc。  （11）太阳能充电电压：主充约14.4V，浮充约13.8V。  （12）最大充电电流：太阳能：≥50A。  （13）电池过放电保护电压：不低于11.2V。 |
| 22 | 机柜 | 5 | | 台 | 工业 | 1.功能：将遥测通信终端、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12V65AH蓄电池等设施设备整合到机柜内。  2. BS柜尺寸：约700×1800×500mm(宽×高×深) 。  3.柜体喷塑、颜色浅灰色。  4.前单开门(配参考或相当于MS821平板锁)后背板(可拆卸)，前门为透明材质。  5.柜内2根门安装条，A4塑料文件夹1个，照明灯；(LED ≥4W) 及开关1套，纵梁4副，层板3块（深度约400mm）横柔2根配接地线，柜内约330mm高铝安装板1块。  6.顶部配吊环4只(参考或相当于M12 镀锌材质) ，底部配约100mm高黑色固定底座。  7.机柜内部布线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横平竖直，网线、数据线、电源线有相应的标签。 |
| 23 | 路灯 | 4 | | 个 | 工业 | 1.光源及功率：≥40W，LED；  2.灯头数量：1个；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4.灯杆高度：约6m；  5.灯杆材质：参考或相当于Q235整体热镀锌钢材；  6.额定电压：≥3.2V；  7.电池组件：≥140W；  8.蓄电池：≥120AH；  9.阴雨天数：连续5个阴雨天；  10.照明时间：8-10小时/天；  11.包含本项号产品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 |
| **核心产品：第14项号标的“遥测终端RTU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保修期：不少于3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48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5.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6.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产品的配套资料。**  **7.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测、检验，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如产品检测、检验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产品维修、运输等费用。**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  **2.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3.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及相应存档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成交供应商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核，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项目符合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相应款项。** | |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 | |
| **（六）保险** | | |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 **1.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于签订采购合同后且在第一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检测报告的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逐项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问题应给予及时解决，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或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7.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竞第7项“供电系统（柜式）”、第8项“供电系统（杆式）”产品中的“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以及第20项“300AH磷酸铁锂电池”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竞第6项“视频水位识别系统”、第10项“视频监控系统球型摄像机”、第19项号产品“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机”生产厂家针对本分标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二）采购预算**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367400.00），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站网设备** | | | | | | |
| 1 | 走航式 ADCP | 1 | | 套 | 工业 | 一、主要技术参数 （达到或优于以下参数或要求）  1.作业模式：宽带/ 脉冲相干/窄带；智能全自动模式/专家模式。  2.速度范围：±5m/s 默认,±20m/s最大；  3.剖面范围：0.12m～25m。  4.准确度：水流相对于ADCP的速度±0.25% ±2mm/s。  5.分辨率：≤1mm/s。  6.单元数目：自动选择, 10-30（典型）, 200（最多）。  7.单元尺寸：0.02m～5m。  8.数据输出速率：1-2Hz (典型)。  二、底跟踪：  1.作业模式：宽带。  2.速度范围：±9m/s。  3.水深范围：0.15m～35m。  4.准确度：ADCP相对于底的速度±0.25%±2mm/s。  5.分辨率：≤1mm/s。  三、水深测量：  1.范围：0.15m～35m。  2.准确度：±1%。  3.分辨率：≤1mm。  四、垂直波束水深测量。  1.范围：≥120m。  2.准确度：±1%。  3.分辨率：≤1mm。  五、换能器和硬件。  1.系统频率：≤1200kHz（垂直换能器≤600KHz）。  2.配置：4波束活塞式传感器，波束角20°/1个垂直波束传感器。  3.内存：≥16MB。  4.通讯端口：标配：参考或相当于RS-232,波特率1200～115200；蓝牙,波特率最大115200,≥200m。  六、配套三体船  配置走航式ADCP配套可折叠无动力高速三体船，要求船体有支持参考或相当于ADCP、北斗、无线电台等设备安装配套使用的孔位、基座、安装支架以及密封防水的线缆连接通道。船体采用低阻力设计，无动力三体船船体要求为耐磨抗碰撞且不老化变质的材质，船体组装支架、紧固件为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配牵引钢丝绳。适应最大流速4米/秒及以上。船体在使用过程中有保护ADCP探头设计，折叠运输过程中不需要拆卸仪器。  七、配套电台  1.无线电台工作频率：800-900MHz；通讯距离不小于1.5公里。  2.电台兼容能力：可连接市场上参考或相当于瑞智、瑞普、M9和国产ADCP等多种ADCP。  3.电台供电：具有续航能力，一体化内置锂电池方式，一体化设计内置参考或相当于北斗定位。  4.从机身到各部分接头都具有水密效果（要求不低于IPX8），掉进水里可浮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无线电台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20h，设备工作功耗：≤4W**（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所竞产品电台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配套软件  1.配置测流操作及后处理软件要求：  （1）参考或相当于在windows系列系统下运行，软件必须支持中文语言；  （2）要求多界面显示，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航迹、地形、流速剖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  （3）要求支持文件输出，数据包含流速剖面各层各点的流速大小、方向、角度以及参考或相当于北斗位置等各种断面信息以及断面流量分布数据分析等信息，方便用户绘制大断面图以及流态分布分析；  （4）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和不同垂线不同水深的流速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出，可用 Excel 打开文件，并直接输出符合测流规范与数据整编格式的流量报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后处理软件技术参数：  （1）可在参考或相当于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上运行，软件支持中文语言；  （2）具有多界面显示，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航迹、地形、流速剖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  （3）支持文件输出，数据包含流速剖面各层各点的流速大小、方向、角度等各种断面信息以及断面流量分布数据分析等信息，方便用户绘制大断面图以及流态分布分析；  （4）后处理软件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出，可用Excel打开文件，并直接输出符合测流规范的流量报表；  3.配置要求（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做配置）  （1）走航式ADCP主机 1 套：含出厂原装标准配置以及正常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辅助附件和备品备件，直连线，中英文操作说明光盘等；  （2）外接北斗1套（参考或相当于）、无线蓝牙1个、无线电台1对（每对需配套电池1对）、充电器 1对；  （3）高速无动力三体船1艘，含船体、可折叠支架、安装板等，适用于参考或相当于TRDI和SonTek系列ADCP产品；  （4）软件1套：含测流操作、后处理软件；  （5）数据采集终端1套：参考或相当于酷睿I7处理器以上数据采集终端1套。 |
| 2 | 水平ADCP | 1 | | 套 | 工业 | **一、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  1.测量原理：声学多普勒原理。  2.工作频率：≤600KHz。  3.水平声束波束宽：≤1.5º。  4.最多单元个数：≥200个。  5.剖面测量范围：≥90m。  6.流速量程：≥±5m/s。  7.流速测量精度：读数的±0.5%或±2mm/s。  8.流速分辨率：1mm/s。  9.通讯：支持RS-232或RS422。  10.水位测量范围：0.1～10m。  11.水位测量精度：±0.1%，±3mm。  12.水位分辨率：0.1mm。  13.外壳防护等级≥IP68**（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与标准式转子式流速仪现场比测，比测误差小于5%**（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基本功能:样品配套系统具有设定、校对、断电保护、来电恢复、故障报警功能,以及时间、参数显示功能，包括年、月、日和时、分以及测量值**（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二、遥测终端机（RTU）**  1.要求遥测终端机集采集与传输功能于一体，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2.须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规约符合性测试以及《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180-2015）标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采用宽温设计，耐高低温，耐强电磁干扰。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采用完备的系统保护机制和防掉线机制，保证终端永远在线。  4.接口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3路RS232通讯接口、2路RS485通讯接口、1路RS422通讯接口、2路翻斗式雨量脉冲输入接口、2路模拟量输入接口、2路继电器输出接口(最大3A)、1路继电器输出接口(最大8A)、1路蓄电池输入接口(最大10A)、1路太阳能输入接口(最大10A)等。  5.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SD数据卡接口，最大可支持≥256G的数据卡接入。  6.多种通信方式：GPRS/CDMA/3G/4G为主传输通道；可选北斗卫星（参考或相当于）、超短波等通信方式。  7.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8.本地配置方式：支持≥4.3英寸触摸屏和蓝牙连接配置方式。  9.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程序升级。  10.供电范围：DC9～24V（标准电源：12VDC）。  11.最大充电电压：18VDC。  12.最大充电电流：10A。  13.最大充电功率：≥180W。  14.温度：工作温度：-35～+75℃；储存温度：-40～+85℃。  15.电源稳定性误差率：≤0.05%**（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6.防护等级≥IP68**（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7.RTU设备支持一站多发，支持不少于3个中心站通信方式。  **三、配套软件**  1.配套调试软件，具有串口参数设定，用户参数设定、流量设定、断面设定等功能，通过直连设备可以测试不同距离的流速以及回波强度情况**（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具有信息报警等功能（要求能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作为实时判定，发现数据异常或来数不及时，能及时提醒相关人员作好检查和设备的维护工作），通知方式包括网页显示、短信通知、邮件通知等。  3.要求能采集20至128个剖面层X轴方向流速、Y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数据采集器状态、电压等数据，同时可以采集至少20组单元数据，每组单元数据包含VX,VY,AMPX,AMPY,STE X,STE Y等六种数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支持多大断面图录入功能，可支持无限个大断面数据，并根据时间编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内置至少三种以上流速率定模型，可直接计算指标流速为断面平均流速，最后可以直接根据H-ADCP传感器采集到的实时水位、剖面流速以及断面图数据和各种率定公式直接核算输出日期、时间、断面平均流速、过水面积、流量。  6.可进行仪器运行参数设置、测流控制、数据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绘图、制表、流量率定关系式录入。  7.可以导出各种符合水文规范要求的《水位月报表》、《流量月报表》、《日平均水位表》、《日平均流量表》等符合水文规范要求的报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与采购人现有的南方片整编软件兼容接驳, 提供满足采购人现有的南方片资料整编软件要求的中间数据（水位数据、流量数据、降水数据、蒸发数据等），支持 ASCII 码的文本文件、Excel 等格式的输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支持移动终端查询和修改数据，现场获取到数据后，可直接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10.支持引入外部的水位数据参与H-ADCP的流量计算。  11.能生成并显示时段数据，处理后生成的日数据、周数据和月数据应包含平均值、最大值、最大值出现时间、最小值、最小值出现时间等信息。  12.能够提供单站或多站逐时水位、流量过程图及逐日平均水位和流量数据表。  13.平台具有自动率定功能，导入实测流量成果表后可以自动对在线数据进行比测率定，生成关系式以及导出相关三线检定表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提供参考或相当于酷睿I7处理器以上数据采集终端1套。  **四、配置清单**  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1台（含与主机配套所需的电缆线1批及安装支架1套）、遥测终端机（含太阳能板、蓄电池组等）1套、数据监控管理软件1套、参考或相当于酷睿I7处理器数据采集终端1套。 |
| 3 | 视频测流系统 | 1 | | 套 | 工业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具有≥1个电源接口、≥1个RJ45、≥1个RS485、≥1个CVBS、≥1个Micro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存储卡）；≥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2.支持最大抓拍分辨率为≥2560×1440。  3.图像传感器≥1/1.8英寸。  4.云台定位准确度≥0.1°。  5.能设置多个监测区域，并获取不同起点距（以设备所处的断面为起始位置，沿着断面方向距离样机任意位置处的距离）的表面流速数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设备能在监测过程，通过平台或客户端手动控制设备云台转动及变倍，应急查看设备可视范围内相关实时视频后，设备可自动恢复原监测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支持有漂浮物和无漂浮物流速监测模式，可以自适应和手动设置，支持获取水流表面流速，最大监测宽度≥100m；应支持水流流速监测量程0.2m/s-15m/s，支持获取水流流速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对于不同起点距的水流表面流速进行测量（采用无漂浮物模式），将其数据与水文中心在相同时间测量的水流表面流速数据进行对比，测量误差应≤1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支持配置测流间隔时间和测流周期。  9.支持显示垂线断面处实时流量数据，支持自动计算河道累计流量数据。  10.支持显示测流测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11.支持根据不同起点距和不同水深设置不同的流速系数。  12.支持对河道断面进行配置，可配置矩形、梯形或不规则河道断面。  13.支持接入指定型号的太阳能控制器，应能将电池电压、电池剩余电量和欠压告警数据上报给水利平台。  **二、视频水位识别模块**  1.支持最大抓拍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2.具有≥1个电源接口、≥1个RJ45、≥1个RS485、≥1个BNC、≥1个Micro 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存储卡）；≥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具有H.265、H.264 (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设置选项（参考或相当于）。  4.≥1/1.8英寸。  5.宽动态≥100dB。  6.垂直手控最大速度≥120°/s  7.内置扬声器，可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码率为4Mbps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降低至少90%**（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可设置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片，并上传到FTP服务器上；抓图的时间间隔和报警联动抓拍图片数量可设**（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支持水位监测功能；开启水位监测后，当监测水位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支持对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水尺规格均为1m）**（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白天：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应不小于100米，识别水尺误差范围≤2cm**（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夜晚：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应不小于95米，识别水尺误差范围应≤2cm**（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号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支持不少于3种预设报警语音功能；支持不少于2种自定义报警音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参考或相当于）、手机APP、NVR等设置自定义报警语音并上传。  15.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Micro SD卡（参考或相当于）或客户端；支持断网续传；支持Micro SD卡（参考或相当于）热插拔。  16.具有GB/T 28181、Onvif平台（参考或相当于）接入设置选项。  17.内置4G模块；支持通过移动、联通、电信（参考或相当于）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18.应能在DC 9.6V～DC 15.6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9.支持低功耗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定时休眠；支持一键唤醒功能。在低功耗模式下，功率比最大功率降低60%。  20.数据采集终端1套：参考或相当于酷睿I7处理器以上数据采集终端  **三、安装及辅材**  1.不少于2块≥330W太阳能电池板及支架。  2.不少于2块≥250AH胶体电池（含地埋箱）。  3.包含安装本标的产品所需的太阳能控制器、配电箱、稳压模块、防雷模块、线缆等配套设备及辅材1套。 |
| 4 | 电波流速仪 | 1 | | 台 | 工业 | （一）电波流速仪主机主要参数  1.测速范围：0.20～18.00 米/秒。  2.测速精度：±3厘米/秒。  3.测速分辨率：0.01m/s或0.001m/s。  4.测速历时：0～99.9 秒。  5.计时精度：1秒 。  6.波束宽度：12°。  7.微波功率：约50毫瓦。  8.微波频率：Ka 波段（34.7GHz）。  9.最大测程：不少于100米。  10.数据记录：不少于10个流速数据。  11.工作温度：-30～+70℃。  12.全防水，可浸入水中；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标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防护等级”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可拆卸式锂电手柄，正常工作≥10小时。  14.显示内容：同时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和发射状态。  （二）电波流速仪测流系统附件  电波流速仪通过蓝牙方式与数据采集器连接，数据采集器操作系统参考或相当于Windows系统，需配备相应的测流软件。  1.数据采集器  （1）操作系统：参考或相当于Windows 中文版/正版系统带激活码；  （2）Flash：≥64GB；  （3）RAM：≥4GB DDR3L（参考或相当于）；  （4）触摸屏：≥65点，支持手写；  （5）显示：≥8.1英寸1280×800 IPS屏，亮度≥400 Nit，阳光下可视；  （6）网络连接：WiFi 802.11 a/b/g/n频率2.4G+5.8G 双频 +蓝牙BT 4.0（参考或相当于）；  （7）USB接口：参考或相当于USB Host（Windows） / OTG（Android），USB2.0；  （8）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支持电池可拆卸，≥3.7V，≥8500mAh；  2.测流软件  （1）数据采集器内置测流软件，能够生成符合国标《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和部标《水文缆道测验规范》（SL 443-2009）的流量计算成果表。  （2）测流软件需具有仪器安装角度计算功能：能够预制大断面数据、仪器观测点的地面高程、观测点至断面水平距离，并根据仪器高度、当前水位，计算出每条测速垂线设备应当执行的垂直角度（设备俯角）；能够预制观测点桥梁与水流方向水平夹角，根据电波流速仪水平方向偏角，计算出水平方位夹角α[观测点照准测速垂线方向（即电波流速仪传感器轴线与北向的水平方位夹角α）]**（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该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测流软件需实时接收流速数据，并具有异常数据剔除功能。  （4）测流软件需具有流速分布显示功能。  （5）测流软件需具有流速修改功能，并提供批量修改功能。  （6）测流软件需依据当前水位、桥面高程、设备支架高度，自动计算雷达枪角度，指导现场人员精确锁定断面。  （7）测流软件需能从设备中直接读出流速数据，并能提供界面，输入或修改数据。  （8）测流软件需能显示断面图、流速分布图，能实时计算流量，并能输出流量计算表、相应水位计算表，能将数据导出为南方整编软件交换格式 。  （9）测流软件永久升级服务（费用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配置要求  手持电波流速仪主机1台、蓝牙传输模块1个、专用三脚架1个、测流软件1套、参考或相当于酷睿I7处理器数据采集器1台。 |
| 本分标核心产品：第1项号标的“走航式 ADCP”。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保修期：不少于3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48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5.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6.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产品的配套资料。**  **7.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测、检验，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如产品检测、检验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产品维修、运输等费用。**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  **2.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3.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及相应存档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成交供应商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核，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项目符合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相应款项。** | |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 | |
| **（六）保险** | | | **若供应商为本分标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 **1.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逐项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问题应给予及时解决，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或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二）采购预算**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缆道设备 | | | | | | |
| 1 | 水文缆道测控台 | 1 | | 套 | 工业 | 1. 产品概述 2. 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种测流模式。 3. 采用触控一体机为操作平台，配备硬件控制翻转盒，手持控制盒。 4. 支持多种水位计的水位采集。 5. 可接收双音频信号、直流信号、开关信号。 6. 采用软、硬件滤波技术，支持采集和处理水下回传信息。 7. 采用信号隔离传输技术，降低主设备雷击损坏率。 8. 具有起点距记忆功能，配备前、后、上、下限位功能。 9. 采用系统模块化设计，要求便于运输、安装、维修。 10. 可移动式控制箱，采用快速接头方式，各模块便于更换。 11. 采用变频无极调速，铅鱼运行平稳、定位准确。 12. 采用智能控制软件对铅鱼的移动实现人性化控制和可视化模拟动态显示。 13. 使用双变频器，水平、垂直独立运行。 14. 电力供电支持AC380V三相四线制或单相AC220V。 15. 技术指标 16. 输入电力电源：AC380V/AC220V（-10%～5%）； 50Hz。 17. 输出功率：2.2KW～7.5KW可选。 18. 电机变频调速频率0～50Hz。 19. 减速止动时间：≥1S。 20. 提速时间：≤6S。 21. 系统控制电源：AC220V。 22. 计数显示：水平：-999.9～9999m，分辨率：不低于1dm；垂直：-99.9～999m，分辨率：不低于1cm。 23. 测速范围：0.01～10m/s。 24. 测速历时：1～999.9s。 25. 计时精度：优于0.01s。 26. 信号接收：双音频信号≥20mv；直流脉冲信号输入范围：0.02～3V；开关信号。 27. 适用环境 28. 工作环境温度：0～65°C。 29. 工作环境湿度：≤80%PH。 30. 河流水面宽：0.0～999m。 31. 河流断面面积：0.0～90000㎡/s。 32. 河流断面流量：0.0～990000m³/s。 33. **系统配置：** 34. 触控操作平台：宽屏触摸工控机，具备收集、解析、统计各种返回信号，包括水位值、水下信号、铅鱼位置；处理、计算、储存有效数据，输出报表；发出控制指令，处理控制反馈信息等功能。 35. 控制柜：执行触控操作平台发出的控制指令并反馈执行结果。给触控操作平台传输外部水位计读取的当前水位值；水文缆道绞车电机的无极变频调速驱动器。内置信号输入防雷组件、PLC组件、变频器。 36. 按键盒：向控制柜发送各种按键指令，显示变频器调速比例值。专业定制，平面、灯显、调速。 37. 信号采集盒：把水下信号回传的模拟信号转成数字信号及处理距离信号转换盒回传信号并传给触控操作平台。 38. 电源及接插件：快速接头及镀金接插件1套。   五、配套上位机控制平台1套：  1.运行环境：操作系统参考或相当于Microsoft Windows 11/Windows 10/ Windows 8 /Windows7/Windows XP（32/64位中、英文操作系统）。  2.参考或相当于Intel Pentium IV 3.0 GHz或以上内存：≥2G；显示：支持≥1024×768。 |
| 2 | 手持应急控制盒 | 1 | | 个 | 工业 | 1.专用设备，配有电机调速旋钮及手动按钮，包括“上升”、“下降”、“停止（OFF）”、“前进”、“后退”等至少5个按钮。  2.性能：操作台不能正常工作时可应急控制铅鱼移动和系统初次安装时进行电机运动调试。 |
| 3 | 设备总电源箱 | 1 | | 套 | 工业 | 内部组成：浪涌保护器、空气开关、4P插头。 |
| 4 | 设备安装附件 | 1 | | 项 | 工业 | 1.应急喇叭：≥5W，≥8欧姆，用于双音频水下信号源信号检测。  2.设备连接线缆规格分别为：  4芯×横截面积约1.5mm2（设备总电源）、5芯×横截面积约1.5mm2（垂直绞车电机线）、3芯×横截面积约1.5mm2（水平绞车电机线）、4芯×横截面积约0.3mm2（距离、水位信号线）；布设距离约15米，需做防鼠措施。  3.信号线：红黑多股铜芯线，布设距离约15米。 |
| 5 | 信号地线布设 | 1 | | 项 | 工业 | 独立接地装置，引信号地线(304不锈钢≥￠3.0mm包胶钢丝绳)到缆道房；布设距离约25米。 |
| 6 | 不锈钢仪器操作台 | 1 | | 张 | 工业 | 长宽约160×80mm，不锈钢材质定制，配套所竞第1项号标的“水文缆道测控台”操作使用。 |
| 7 | 网络监控系统 | 1 | | 套 | 工业 | **1.球机：**  （1）采用约7寸全彩智能球机；支持不低于1/2.8" 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150m，白光补光≥100m。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视觉系统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3）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不少于5张人脸；内置加热玻璃，支持除雾；支持最大不低于2560×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超低照度，支持参考或相当于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4）支持不低于23倍光学变倍，不低于16倍数字变倍；支持参考或相当于ONVIF，ISAPI，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支持SDK，支持参考或相当于ISUP（5.0）；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 GB 支持参考或相当于MicroSD卡存储；不低于IP66，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认证标准。  2.枪机单灯：≥200万不低于1/2.8〃CMOS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约30m，支持H.265编码。  3.录像机：  （1）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2）录像回放：支持4路同步回放；  （3）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4）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4.≥4TB硬盘：网络录像机≥1080P高清录像盘。  5.数据输出设备：具有≥1080液晶显示功能。  6.配置：2台智能球机、1台录像机、2台枪机、1套数据输出设备、2个球机支架、2个枪机支架等。 |
| 8 | 异地组网 | 1 | | 套 | 工业 | 1.采用不低于2.4GHz+5GHz双频WIFI6路由器。  2.无线速率：≥1800M。  3.千兆WAN口：≥1个；千兆 LAN口：≥4个。 |
| 9 | 中心站控制系统 | 1 | | 套 | 工业 | 1.CPU：参考或相当于Intel 12代i5-12400。  2.硬盘：≥512G SSD 。  3.系统：参考或相当于win11。  4.数据输出设备：≥21.45英寸。  5.Wifi：有。  6.配置：1台主机、2台数据输出设备。 |
| 10 | 限位装置 | 1 | | 套 | 工业 | 前、后、上、下机械限位保护装置。 |
| **本分标核心产品：第1项号标的“缆道控制台”。**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48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5.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6.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产品的配套资料。**  **7.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测、检验，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如产品检测、检验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产品维修、运输等费用。**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  **2.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3.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及相应存档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成交供应商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核，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项目符合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相应款项。** | |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 | |
| **（六）保险** | | | **若供应商为本分标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 **1.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逐项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问题应给予及时解决，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或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二）采购预算**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相应分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相应分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1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必须提供）**

**授权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 （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二、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三、提交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响应文件。

四、依法参加谈判等活动，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办理成交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约、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0天。如被授权方成交，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如我方成交，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元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所竞标的的技术指标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注：

1.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非联合体竞标的请忽略）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  |
| --- | --- |
| 条款 |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商务响应情况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四）付款方式** |  |
| **（五）包装和运输** |  |
| **（六）保险**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所竞标的的详细技术响应承诺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附上“技术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分标1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致：桂林水文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桂林部分（仪器设备）（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94-YZLZ）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对分标1技术要求作如下承诺：

1.所竞分标1第6项号标的“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1）监控图像、水文数据必须能与桂林水文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及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10.45.224.24:8808/）互联互通，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

（2）提供标配 G通信卡，包含每月 G流量及 年通信费。

2.第10项号标的“视频监控系统球型摄像机”

（1）承诺监控图像、水文数据必须能与桂林水文桂林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http://10.45.224.30:8091）进行互联互通，实现水文数据在市级平台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

（2）提供标配 G通信卡，包含每月 G流量及 年通信费。

特此承诺，并就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如实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所竞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所竞分标：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所竞分标：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水文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桂林部分（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94-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当包含标的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参与竞标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负。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不低于采购要求的交货期）。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不低于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保修期限。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

2.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3.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及相应存档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乙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或甲方审核，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项目符合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方式：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水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西支行；银行账号：20-20550104000051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派遣专业人员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将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对成交产品进行逐项验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问题应给予及时解决，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或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项目验收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分标1：

（1）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竞第7项“供电系统（柜式）”、第8项“供电系统（杆式）”产品中的“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以及第20项“300AH磷酸铁锂电池”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2）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竞第6项“视频水位识别系统”、第10项“视频监控系统球型摄像机”、第19项号产品“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机”生产厂家针对本分标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于签订采购合同后且在第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乙方不能提供以上检测报告的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七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竞标报价表；

3.乙方的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4.乙方的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5.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